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社會企業立法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司法

三、背景說明

某地方法院近來就一起民事事件作出判決¹，係身障消費者前往著名的社會企業公司選購輪椅座墊時，認為該公司沒有提供充分且必要的解說，希望解除契約退貨退款但遭到拒絕，最後法官判決身障消費者勝訴，可以解除契約；判決理由特別提出，社會企業不應只以營利為唯一目的，應追求解決社會問題的價值。雖然目前在臺灣尚未有專法規範，但是「社會企業」名稱的使用，會得到更多認同此價值者的支持，標榜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社會企業，要承擔相對應的義務與責任²。

四、問題爭點

依前開民事爭訟案之判決顯示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雖日益普遍，但在社會企業欠缺明確定義下，只能透過司法個案做單一詮釋或說明法律義務，凸顯建立「社會企業」之法律地位與專屬法律框架的重要性³。本報告爰就國際社會目前推動「社會企業」相關議題及透過法律框架為基礎的現況進行說明，並以美國社會企業立法為例，探

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 年度湖簡字第 1425 號。

² 方元沂，建立專法 讓社會企業身強體健，聯合報，2024 年 9 月 2 日，第 A12 版。

³ 黃昭勇，「什麼是社會企業？一次搞懂社會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CSR@天下，2019 年 11 月 1 日，網址：<https://csr.cw.com.tw/article/4122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討我國制定社會企業專法的必要性。

五、探討研析

(一) 美國公益公司立法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SE) 字面的意思即是「為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的企業」，或是「以企業手段、商業創新模式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因此，社會企業就是設計出一套可財務自主的營運手段並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⁴。

美國的商業組織法令為州法層級，而非聯邦法，各州針對重要商業組織法令應否另立新法或如何立法等事項，各有其考量及規範。美國各州因應社會企業之新類型商業組織，較重要者包括：低利潤有限責任公司 (Low-Profit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多元目的公司 (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社會目的公司 (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公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 等。其中，以公益公司最受重視，有進行相關立法的州數也最多⁵。

美國從 2010 年馬里蘭州成為第一個通過在公司法明定公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 的州⁶，至少已有 36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通過公益公司法案，允許成立公益公司⁷。所謂公益公司係指依公司法所設立之特別型態之公司，目的除營利之外，更將所追求公共利益的目標列入章程。此類型公司有別於傳統公司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更可於章程中將一般公益或特定公共利益列入公司共同目的，

⁴ 同前註。

⁵ 周振鋒，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6 期，2015 年 1 月 15 日，55-108 頁。

⁶ 美國馬里蘭州公益公司立法請詳見馬里蘭州議會(Maryland General Assembly)公司法相關網站：§5-6C-01, Article - Corporations and Associations, Statutes Text, Maryland General Assembly, 網址：<https://mgaleg.maryland.gov/mgawebsite/laws/StatuteText?article=gca§ion=5-6C-01&enactments=fals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⁷ Benefit corporation, Wikipedia, 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Benefit_corpor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從而此種公司將有兩種不同任務，而公司經營者為經營決定時，不僅應考慮股東利益，更應將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納入考量⁸。

（二）美國公益公司法主要內容

美國通過公益公司型態的各州並沒有給予公益公司（即社會企業）財務相關補助或擬定任何退稅機制，也沒有財務上的獎勵誘因，但是美國的企業登記成為公益公司能夠在同業中展現差異化，並且當決策與股東權益衝突時，公益公司比一般企業更有機會在法律上保障決策者與其他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利益，而非純粹讓追求利益極大化的股東定奪⁹。

各州之公益公司立法內容多有不同，但是其法律規範與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一般公司相較，可將公益公司之主要特徵歸納如下¹⁰：

1. 公益目的：公益公司除營利之外，應以追求公益為目的，而此目的必須明確載明於章程。美國的社會企業需設有明確公益目的，此公益目的須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例如：50%的利潤捐贈慈善機構。

2. 責任機制：公益公司董事為經營決定時，須考量所列公益目的，並採取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作為，非全然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社會企業的經營者在進行決策時應將考量公益目的、股東利益、其他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權益（包含消費者、員工、上下游廠商、甚至社區或環境等等）。而非只以追求股東利潤極大化為目的。

3. 資訊揭露：公益公司須對外揭露資訊而使股東與外界能檢視其公益績效，判斷是否合於公司設立目的，法規對應揭露時間、項目、標準有所規範。每年應遞交公益報告給所有股東，該公益報告需由公

⁸ 周振鋒，同註 5，頁 75。

⁹ 梁涓寧，美國「公益公司法」概覽，社企流，2014年5月8日，網址：<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211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1日。

¹⁰ 周振鋒，同註 5，頁 80-93。

正的第三方單位進行審核與製定。最終，公益報告需公開透明化，使消費者及主管機關判斷是否同意該公益公司達到公益目的之方法。

4.公益履行：若董事未照章程履行公益任務時，法律特許股東或相關人等得提起公益訴訟，促使董事確實執行公益任務。

（三）美國公益公司立法方式對我國之啟示

賦予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合適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框架，是國際間推動社會經濟與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社會暨團結經濟（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 SSE）是創造就業機會和深具社會影響力的推動力。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3年發布的SSE法律框架政策指南，法律框架對SSE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有助提高SSE的知名度和規模化，能支持相關社會企業和創新組織進入新市場，獲得投融資機會及消費者的認可。法律框架也更有助於克服不同社會經濟實體之間的不一致，為政策建立法律基礎，形成公共政策¹¹。

近年來，歐美各國陸續以立法方式回應「社會企業」之社會脈動，提供創業者以公司型態創造公益價值的明確法律架構，使社會企業的生態圈益臻完善¹²。美國的公益公司在相關立法通過後，社會創新發展突飛猛進，形成良好的發展生態系¹³。

為因應國際間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發展潮流，我國在2018年7月6日修正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其中第1條立法目的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等文字，直接將增進公共利益、善盡社會責任之社會企業的公司經營理念納入公司法立法目的。

公司法修正後的規定與社會企業的創立宗旨已相當接近。不過，

¹¹ 方元沂，同註2。

¹² 梁涓寧，同註9。

¹³ 方元沂，同註2。

對社會企業來說，解決社會問題、增進公共利益是目的，藉由商業模式獲利只是手段；而企業社會責任對多數企業來說，仍是先追求獲利，再回饋社會，獲利還是最重要的目的，兩者著重的企業存在價值仍有差異¹⁴。因此，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形成社會創新發展之良好生態系，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可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社會企業立法趨勢，如美國公益公司立法例，研議評估制定社會企業專法之可行性。

撰稿人：曾耀民

¹⁴ 黃昭勇，同註3。